

股票代碼：3596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

公司地址：新竹市東區光復路二段8號8樓
電話：(03)572-7000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6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35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5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5~66
(七)關係人交易	66~67
(八)質押之資產	67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8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68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68
(十二)其 他	68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8~71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1~72
3.大陸投資資訊	72
(十四)部門資訊	73~74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自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陳瑞聰



日 期：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九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智易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智易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智易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智易集團主要產品為寬頻網路接取產品、無線區域網路產品、數位家庭多媒體應用產品、行動寬頻產品及無線影音產品，因產品銷售價格受上游供應商供給及市場競爭變化而產生波動，導致存貨之帳面價值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故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智易集團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政策之合理性，執行抽核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報表之正確性，並分析其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及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既訂之會計政策。執行抽核程序以檢查智易集團所採用之銷售價格，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最後，針對存貨備抵之揭露評估是否允當。

二、負債準備

有關負債準備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負債準備；負債準備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負債準備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二)負債準備。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管理階層於評估保固準備與其金額涉及重大判斷與估計，其估計之假設包括預計保固費用佔銷售金額之比率。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估列保固準備之方式、使用之方法、使用資料之來源、是否符合會計原則及是否有可能導致須修正會計估計的情況發生，另，保固準備揭露是否允當。此外，亦針對估計保固準備之金額執行回溯性測試，並測試估計方法，重新計算估計金額是否合理。

其他事項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智易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智易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智易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智易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智易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智易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智易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鄧廷縷
顏壽福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九日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12.31		106.12.31			107.12.31		106.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負債及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5,976,053	28	3,811,289	24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	\$ 1,819,915	9	717,073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35,744	-	3,192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3,176	-	20,187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含關係人)(附註六(五)、(十九)及七)	5,816,762	27	5,235,397	34	2170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附註七)	7,246,291	34	3,920,643	25
1200	其他應收款	81,844	-	95,747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4,990	1	133,727	1
1310	存貨淨額(附註六(六))	6,400,895	30	3,743,030	24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二))	210,972	1	230,535	2
1410	預付款項	226,537	1	197,570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987,020	5	827,740	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	100,843	1	34,907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一))	1,128,048	5	645,590	4
		<u>18,638,678</u>	<u>87</u>	<u>13,121,132</u>	<u>84</u>			<u>11,620,412</u>	<u>55</u>	<u>6,495,495</u>	<u>42</u>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370,777	2	361,047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88,565	-	93,679	1
154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四))	-	-	48,709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68,801	-	66,462	-
15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45,645	-	-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904	-	1,805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及八)	1,913,556	10	1,779,566	12			<u>159,270</u>	<u>-</u>	<u>161,946</u>	<u>1</u>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61,033	-	70,862	1		負債總計	<u>11,779,682</u>	<u>55</u>	<u>6,657,441</u>	<u>43</u>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156,547	1	148,588	1		權 益：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八)	67,244	-	51,944	-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六)及(十七))：				
		<u>2,614,802</u>	<u>13</u>	<u>2,460,716</u>	<u>16</u>	3110	普通股股本	1,936,190	9	1,891,190	12
						3200	資本公積	2,794,174	13	2,656,323	17
						3300	保留盈餘	4,609,080	22	4,035,172	26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3,684)	-	(79,288)	(1)
						3491	員工未賺得酬勞	(219,616)	(1)	-	-
								<u>9,066,144</u>	<u>43</u>	<u>8,503,397</u>	<u>54</u>
						3600	非控制權益	407,654	2	421,010	3
							權益總計	<u>9,473,798</u>	<u>45</u>	<u>8,924,407</u>	<u>57</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1,253,480</u>	<u>100</u>	<u>15,581,848</u>	<u>100</u>
	資產總計	<u>\$ 21,253,480</u>	<u>100</u>	<u>15,581,848</u>	<u>100</u>						

董事長：陳瑞聰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曾劍鵬



會計主管：黃仕緯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九)):	\$ 26,621,262	100	20,110,20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及十二)	<u>23,465,062</u>	<u>88</u>	<u>17,308,220</u>	<u>86</u>
營業毛利	<u>3,156,200</u>	<u>12</u>	<u>2,801,989</u>	<u>14</u>
營業費用(附註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593,099	2	498,198	2
6200 管理費用	404,671	2	352,325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186,987</u>	<u>4</u>	<u>1,032,930</u>	<u>5</u>
營業費用合計	<u>2,184,757</u>	<u>8</u>	<u>1,883,453</u>	<u>9</u>
營業淨利	<u>971,443</u>	<u>4</u>	<u>918,536</u>	<u>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43,129	-	19,920	-
7190 其他收入	22,223	-	11,815	-
7225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六(七))	2,122	-	100,959	1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附註六(廿一))	(15,765)	-	764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損失) (附註六(三))	90,480	-	(297,081)	(2)
7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附註六(七))	42,789	-	64,556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017	-	398	-
7510 利息費用	(36,447)	-	(13,132)	-
7590 什項支出(附註六(七))	(3,967)	-	(1,569)	-
7671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附註六(四))	-	-	(17,838)	-
	<u>146,581</u>	<u>-</u>	<u>(131,208)</u>	<u>(1)</u>
7900 稅前淨利	1,118,024	4	787,328	4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u>237,841</u>	<u>1</u>	<u>137,018</u>	<u>1</u>
本期淨利	<u>880,183</u>	<u>3</u>	<u>650,310</u>	<u>3</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924	-	(4,711)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五))	<u>(1,056)</u>	<u>-</u>	<u>(801)</u>	<u>-</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4,980</u>	<u>-</u>	<u>(3,910)</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9,966	-	(76,342)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七))	(6)	-	20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五))	<u>3,288</u>	<u>-</u>	<u>(12,330)</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26,672</u>	<u>-</u>	<u>(63,992)</u>	<u>-</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31,652</u>	<u>-</u>	<u>(67,902)</u>	<u>-</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911,835</u>	<u>3</u>	<u>\$ 582,408</u>	<u>3</u>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871,519	3	607,243	3
非控制權益	<u>8,664</u>	<u>-</u>	<u>43,067</u>	<u>-</u>
	<u>\$ 880,183</u>	<u>3</u>	<u>\$ 650,310</u>	<u>3</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902,103	3	539,335	3
非控制權益	<u>9,732</u>	<u>-</u>	<u>43,073</u>	<u>-</u>
	<u>\$ 911,835</u>	<u>3</u>	<u>\$ 582,408</u>	<u>3</u>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u>\$ 4.61</u>		<u>3.21</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u>4.56</u>		<u>3.18</u>	

董事長：陳瑞聰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曾釗鵬



會計主管：黃仕緯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員工未賺得 酬勞	合計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1,891,190	2,655,927	566,921	-	3,602,482	4,169,403	(15,242)	-	(15,242)	8,701,278	393,885	9,095,163
本期淨利	-	-	-	-	607,243	607,243	-	-	-	607,243	43,067	650,31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910)	(3,910)	(63,998)	-	(63,998)	(67,908)	6	(67,90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03,333	603,333	(63,998)	-	(63,998)	539,335	43,073	582,40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35,747	-	(135,747)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5,242	(15,242)	-	-	-	-	-	-	-
分配股東股利	-	-	-	-	(737,564)	(737,564)	-	-	-	(737,564)	(6,493)	(744,057)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198	-	-	-	-	-	-	-	198	-	198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子公司	-	(49)	-	-	-	-	(48)	-	(48)	(97)	-	(97)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247	-	-	-	-	-	-	-	247	-	247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9,455)	(9,455)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891,190	2,656,323	702,668	15,242	3,317,262	4,035,172	(79,288)	-	(79,288)	8,503,397	421,010	8,924,407
本期淨利	-	-	-	-	871,519	871,519	-	-	-	871,519	8,664	880,18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980	4,980	25,604	-	25,604	30,584	1,068	31,65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76,499	876,499	25,604	-	25,604	902,103	9,732	911,83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0,724	-	(60,724)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64,046	(64,046)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75,648)	-	-	(302,591)	(302,591)	-	-	-	(378,239)	-	(378,239)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5,651	-	-	-	-	-	-	-	5,651	-	5,651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8)	-	-	-	-	-	-	-	(8)	-	(8)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23,088)	(23,088)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45,000	207,856	-	-	-	-	-	(252,856)	(252,856)	-	-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	-	-	-	-	-	-	33,240	33,240	33,240	-	33,240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936,190	2,794,174	763,392	79,288	3,766,400	4,609,080	(53,684)	(219,616)	(273,300)	9,066,144	407,654	9,473,798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瑞聰



經理人：曾劍鵬



會計主管：黃仕緯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118,024	787,32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18,519	214,766
攤銷費用	29,517	36,937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數	30,323	(9,537)
利息費用	36,447	13,132
利息收入	(43,129)	(19,9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3,064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2,743	1,28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42,789)	(64,55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017)	(398)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2,122)	(100,959)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7,838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567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60,556	90,15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	76,199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增加	(49,563)	-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增加)減少	(543,505)	352,658
其他應收款減少	21,078	14,301
存貨(增加)減少	(2,713,490)	50,362
預付款項增加	(28,967)	-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4,269	44,698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增加(減少)	3,325,648	(200,551)
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544,827	165,734
其他營業負債減少	(1,190)	(1,16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59,107	502,241
調整項目合計	819,663	592,4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937,687	1,379,728
收取之利息	34,449	18,825
收取之股利	25,453	8,942
支付之利息	(28,987)	(12,523)
支付之所得稅	(153,494)	(319,13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15,108	1,075,83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5,374	413,25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8,384)	(103,25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36	1,005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9,880)	9,086
取得無形資產	(19,674)	(16,06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69,128)	304,02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102,842	705,208
發放現金股利	(378,225)	(737,564)
取得子公司股權	(1,803)	(6,493)
非控制權益變動	(20,796)	(10,496)
其他籌資活動	99	(23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02,117	(49,58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6,667	(49,84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164,764	1,280,44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811,289	2,530,84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976,053	3,811,289

董事長：陳瑞聰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曾釗鵬



會計主管：黃仕緯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九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一日吸收合併寬研網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組成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及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研究、開發、產製及銷售寬頻網路接取產品、無線區域網路產品、數位家庭多媒體應用產品、行動寬頻產品及無線影音產品等，各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請詳附註四(二)1.之說明。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九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採累積影響數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因此，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無須重編而係繼續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及相關解釋，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累積影響數係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

此項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銷售商品

針對產品之銷售，現行係依與客戶的交易條件認列收入，於該時點客戶已接受該產品，且相關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客戶。於該時點認列收入，係因該時點收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對價很有可能收回，且不再繼續參與對商品之管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係於客戶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

合併公司因部份附退貨權商品於認列收入時調整預期退貨部份，並認列退款負債及待退產品權利。合併公司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按規定重分類退款負債及待退產品權利。

(2) 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說明如下：

合併資產負債表 受影響項目	107.12.31			107.1.1		
	若未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適 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若未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適 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 5,765,943	50,819	5,816,762	5,235,397	66,678	5,302,075
存貨淨額	6,443,609	(42,714)	6,400,895	3,743,030	(55,625)	3,687,405
其他流動資產	58,129	42,714	100,843	34,907	55,625	90,532
資產影響數		<u>\$ 50,819</u>			<u>66,678</u>	
其他流動負債	\$ 1,077,229	50,819	1,128,048	645,590	66,678	712,268
負債影響數		<u>\$ 50,819</u>			<u>66,678</u>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現金流量表 受影響項目	107年度		
	若未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調整項目：			
應收帳款票據及帳款減少	\$ (559,364)	15,859	(543,505)
存貨增加	(2,700,579)	(12,911)	(2,713,49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8,642)	12,911	4,269
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560,686	(15,859)	544,82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影響數		<u>-</u>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以下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或IFRS 9)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以下稱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或IAS 39)，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由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合併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規定於綜合損益表將金融資產之減損列報為單行項目，先前合併公司係將應收帳款之減損列報於銷售費用。此外，合併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金融工具：揭露」揭露民國一〇七年資訊，該等規定通常不適用於比較期資訊。

合併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導致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如下：

(1)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分類

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係以持有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並刪除原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合併公司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及相關利益及損失之認列之會計政策說明請詳附註四(七)。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對合併公司之金融負債會計政策無重大影響。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新減損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合約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但不適用於權益工具投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信用損失之認列時點早於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下之認列時點，請詳附註四(七)。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避險會計

合併公司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新的避險會計模式，該準則要求合併公司確保避險會計關係與集團風險管理目標及策略一致，及使用更具質性及前瞻性之方法評估避險有效性。

合併公司採用遠期外匯合約規避外幣借款、應收帳款、銷貨及進貨因匯率變動產生之現金流量變異，合併公司僅指定遠期外匯合約即期部分之公允價值變動為現金流量避險關係之避險工具，公允價值變動避險有效部分係累計於單獨權益組成部分「其他權益項目-避險工具之損益」。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下，遠期外匯合約遠期部分之公允價值變動係立即認列於損益，然而，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合併公司選擇將遠期部分單獨認為避險之成本，在此情況下，該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累計於單獨權益組成部分「其他權益項目-避險工具之損益」。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下，針對所有現金流量避險，當被避險預期現金流量影響損益時，原先累計於「其他權益項目-現金流量避險」之金額將於同一期間重分類至損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避險之成本累計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金額，亦採相同方法處理。

合併公司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避險會計之會計政策說明請詳附註四(七)。

(4) 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產生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差異數，係認列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項目，據此，民國一〇六年表達之資訊通常不會反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因此，與民國一〇七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揭露之資訊不具可比性。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
- 若債務證券投資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始適用日之信用風險低，則合併公司假定該資產自原始認列日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
- 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被指定之所有避險關係，符合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避險會計條件，因此視為持續避險關係。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次適用日之金融資產分類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該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新衡量種類、帳面金額及說明如下(金融負債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未改變)：

	IAS39		IFRS9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3,811,289	攤銷後成本	3,811,289
衍生工具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3,192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3,192
債務工具投資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48,709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48,709
應收款項淨額	放款及應收款(註2)	4,239,437	攤銷後成本	4,239,437
	放款及應收款(註3)	995,96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995,960
其他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	放款及應收款	95,747	攤銷後成本	95,747
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0,187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0,187

註1：該等權益工具(包括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代表合併公司意圖長期持有策略之投資，按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合併公司於初始適用日指定該投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註2：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時，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帳款係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現行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3：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時，該等債務工具投資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時，合併公司評估該等金融資產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持有部分應收帳款，因此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自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之調節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調節表如下：

	106.12.31 IAS 39 帳面金額	重分類	再衡量	107.1.1 IFRS 9 帳面金額	107.1.1 保留盈餘 調整數	107.1.1 其他權益 調整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IAS 39期初數	\$ 3,192	-	-	-	-	-
加項—權益工具投資：						
自備供出售(以成本衡量)轉入	-	48,709	-	-	-	-
合計	\$ 3,192	48,709	-	51,901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IAS 39期初數	\$ -	-	-	-	-	-
加項—自放款及應收款轉入	-	995,960	-	-	-	-
合計	\$ -	995,960	-	995,960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投資、持有至到期日、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IAS 39期初數	\$ 9,191,142	-	-	-	-	-
減 項：						
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995,960)	-	-	-	-
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採用公允價值選項	-	(48,709)	-	-	-	-
合計	\$ 9,191,142	(1,044,669)	-	8,146,473	-	-

3.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修正條文規定企業應提供揭露俾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包括來自現金流量之變動及非現金之變動。

合併公司已於附註六(二十四)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期初與期末餘額間之調節，以符合上述新增規定。

4.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修正條文闡明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將對未實現損失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並釐清「未來課稅所得」之計算方式。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未導致財務報告重大調整。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一〇七年七月十七日金管證審字第1070324857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八年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十五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二十七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新準則針對承租人採用單一會計處理模式將租賃交易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並以使用權資產表達其使用標的資產之權利，以租賃負債表達支付租賃給付之義務。此外，該等租賃相關之費用將以折舊及利息取代現行營業租賃下以直線基礎認列租金之方式表達。另對於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提供認列豁免規定。出租人之會計處理則維持與現行準則類似，亦即，出租人仍應將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

(1) 判斷合約是否包含租賃

於過渡至新準則時，合併公司得選擇：

- 針對所有合約適用新準則規定之租賃定義；或
- 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而不重新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

合併公司預計於過渡時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豁免租賃定義之重評估，亦即，合併公司係將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前所簽訂之所有合約適用現行規定之租賃定義。

(2) 過渡處理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之合約，得就所有合約選擇：

- 完全追溯；或
- 修正式追溯及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

合併公司預計採用修正式追溯過渡至新準則，因此，採用新準則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開帳保留盈餘，而不重編比較期資訊。

於採用修正式追溯時，現行準則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得以個別合約為基礎，於過渡時選擇是否採用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合併公司評估將採用以下實務權宜作法：

- 針對具有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
- 依其於初次適用日前刻依據IAS37虧損性合約之評估結果，作為對使用權資產減損評估之替代方法；
- 針對租賃期間於初次適用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適用豁免而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初次適用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於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下，決定租賃期間時，採用後見之明。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截至目前為止，合併公司評估適用新準則最重大的影響係針對現行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處所、工廠廠房及倉儲地點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預估上述差異可能使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增加153,149千元及153,149千元，保留盈餘減少0千元；而對於現行以融資租賃處理之合約則無重大影響。此外，合併公司預期新準則之適用並不影響其借款合同所約定最大融資槓桿成數之遵循能力。而針對合併公司為轉租交易之中間出租人之合約，經評估無須進行任何調整。

2.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新解釋闡明於評估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對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之影響時，應假設租稅主管機關將依法審查相關金額，並且於審查時已取得所有相關資訊。

若評估後認為租稅主管機關很有可能接受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則應以與租稅申報時所使用之處理一致之方式決定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反之，若並非很有可能，則得以最有可能金額或期望值兩者較適用者，反映每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之影響。

惟上述採用新公報之預估影響情形可能因將來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8.10.31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闡明重大性之定義，及如何應用於現有準則中提及重大性之指引。另改善與重大性定義相關之解釋，亦確保所有準則之重大性定義皆一致。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 (2) 會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避險金融工具；及
- (3) 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依附註四(十七)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7.12.31	106.12.31	
本公司	Arcadyan Technology N.A. Corp. (Arcadyan USA)	無線網路產品之銷售	100 %	100 %	
本公司	Arcadyan Germany Technology GmbH (Arcadyan Germany)	無線網路產品之銷售及技術支援	100 %	100 %	
本公司	Arcadyan Technology Corporation Korea (Arcadyan Korea)	無線網路產品之銷售	100 %	100 %	
本公司	Arcadyan Holding (BVI) Corp. (Arcadyan Holding)	一般投資業	100 %	100 %	
本公司及至寶科技	Arcadyan do Brasil Ltda (Arcadyan Brasil)	無線網路產品之銷售	100 %	100 %	
本公司	至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寶科技)	一般投資業	100 %	100 %	
本公司	智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智同科技)	研發及銷售數位家庭電子產品	61 %	61 %	
本公司	康舒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康舒通訊)	一般投資業	51 %	51 %	
本公司	Arcadyan Technology Limited (Arcadyan UK)	無線網路產品之技術支援	100 %	100 %	
本公司	Arcadyan Technology Australia Pty Ltd (Arcadyan AU)	無線網路產品之銷售	100 %	100 %	註1
Arcadyan Holding	Sinoprime Global Inc. (Sinoprime)	一般投資業	100 %	100 %	
Arcadyan Holding	上海廣智技術發展有限公司 (上海廣智)	無線網路產品之開發及銷售	100 %	100 %	
Arcadyan Holding	Arch Holding (BVI) Corp. (Arch Holding)	一般投資業	100 %	100 %	
Arch Holding	仁寶網路資訊(昆山)有限公司 (仁寶網路)	無線網路產品之製造	100 %	100 %	
智同科技	Quest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Quest)	一般投資業	100 %	100 %	
智同科技	智同日本株式會社	銷售數位家庭電子產品	100 %	100 %	註2
Quest	Exquisite Electronic Co., Ltd. (Exquisite)	一般投資業	100 %	100 %	
Exquisite	智同電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智同蘇州)	數位家庭電子產品之製造	100 %	100 %	
康舒通訊	Leading Images Ltd. (Leading Images)	一般投資業	100 %	100 %	
康舒通訊	Great Arch Group Ltd. (Great Arch)	無線網路產品之銷售	- %	100 %	註3
Leading Images	Astoria Networks GmbH (Astoria GmbH)	無線網路產品之銷售	100 %	100 %	

註1：係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八日設立之子公司。

註2：係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設立之子公司。

註3：於民國一〇七年四月二十三日已完成清算程序。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外 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除非貨幣性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除高度通貨膨脹經濟者外，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 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銀行透支為可立即償還且屬於合併公司整體現金管理之一部分者，於現金流量表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項目。

(七)金融工具

1. 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依規定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合併公司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部分應收帳款，故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等帳款，並將其列報於應收帳款項下。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

(4)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超過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評等相當於全球所定義之「投資等級」(為標準普爾之投資等級BBB-、穆迪之投資等級Baa3或中華信評之投資等級twA，或高於該等級者)，合併公司視為該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低。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十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九十天，或債務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九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通常係指合併公司判定債務人之資產或收益來源不能產生足夠之現金流量以償還沖銷之金額，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5)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債務工具投資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當非除列單一債務工具投資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間之差額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 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損益。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營業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5)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3.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營業外收入。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

此類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但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屬信用風險所產生者，除避免會計配比不當之情形認列於損益外，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 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惟短期借款及應付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4.衍生金融工具及避險會計(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合併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則認列為損益；後續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與非屬金融資產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該等主契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指定部分避險工具(包括衍生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及規避匯率風險之非衍生工具)進行公允價值避險、現金流量避險或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對確定承諾匯率風險之避險係以公允價值避險處理。

於避險關係開始時，合併公司以書面記錄風險管理目標、避險執行策略及被避險項目與避險工具間之經濟關係，包括避險工具是否預期能抵銷被避險項目之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變動。

合併公司僅於避險關係(或避險關係之一部分)不再符合避險會計之要件時(若適用時，於考量重新平衡後)，推延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此包括當避險工具已到期、出售、解約或行使等情況。

(1)現金流量避險

指定且符合現金流量避險之避險工具，其公允價值變動屬於有效避險部分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列入「其他權益項目－避險工具之損益」，前述認列金額以被避險項目自避險開始後之公允價值累積變動數為限。屬避險無效部分之利益或損失則立即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綜合損益表項目。

合併公司僅指定遠期外匯合約即期部分之公允價值變動為現金流量避險關係之避險工具。遠期部分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避險成本，累計於單獨權益組成部分「其他權益項目－避險工具之損益」。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被避險項目認列於損益時，原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列入權益之金額將於同一期間重分類至損益，並與已認列之被避險項目於綜合損益表列於相同會計項目下。然而，當被避險預期交易將認列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時，原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列入「其他權益項目－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份之避險工具利益(損失)」之金額，將自其他權益轉列為該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原始衡量成本。此外，若合併公司預期全部或部分損失於未來期間無法回收，則立即將該金額重分類至損益。

停止適用現金流量避險時，累計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金額(包括避險成本)，將於被避險未來現金流量發生前繼續列報於其他權益項目，於未來現金流量發生時，作為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帳面金額之調整。其他現金流量避險，則於被避險未來現金流量認列於損益時，將該累計之其他權益項目金額於同一期間重分類至損益。若被避險未來現金流量不再預期發生，累計於其他權益項目(包括避險成本)之金額立即重分類至損益。

5. 衍生金融工具及避險會計(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除下列項目僅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外，其餘與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後適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對於所有現金流量避險，包括被避險預期交易將認列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者，原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列入權益之金額將於被避險之預期現金流量影響損益之同一期間重分類至損益。此外，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已停止適用之現金流量避險，遠期部分之公允價值變動係直接認列為損益。

(八) 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惟若實際產能與正常產能差異不大，則按實際產量分攤，變動製造費用則以實際產量為分攤基礎。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合併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合併公司將所有權益變動歸屬於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 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合併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此外，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耐用年限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個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租賃資產之折舊若可合理確認合併公司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依其耐用年限提列；其餘租賃資產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建築物：50年。
- (2)機器設備：3~10年。
- (3)研究設備：3~6年。
- (4)模具設備：2~3年。
- (5)其他設備：1~10年。

房屋、建築物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廠房主建物及消防工程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予以計提折舊。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一)租賃

承租人之營業租賃，其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二)無形資產

1.商譽

(1)原始認列

收購子公司產生之商譽已包含於無形資產。

(2)後續衡量

商譽係依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關於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商譽之帳面金額係包含於投資之帳面金額內，且此類投資之減損損失並未分配至商譽及任何資產，而係作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的一部分。

2.研究與發展

研究階段係指預期為獲取及瞭解嶄新的科學或技術知識而進行之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發展階段之支出於同時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未同時符合者，於發生時即認列於損益：

- (1)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已達成，將使該無形資產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2)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3)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4)無形資產將很有可能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 (5)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此項發展，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6)歸屬於該無形資產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資本化之發展階段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衡量之。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其他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4.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5.攤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除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 (1)著作權：10年。
- (2)技術授權費：按契約期間攤銷。
- (3)電腦軟體：1~10年。

每年至少於財務年度結束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及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金額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應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可自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各資產之帳面金額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保固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或服務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保固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加權衡量。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依其規定將合理支付負債於法規明定啟動合理支付之活動發生時認列。

(十五)客戶合約之收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銷售寬頻開道器產品、無線區域網路產品、數位家庭多媒體應用產品等，主要客戶群為全球電信運營商。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六)收入認列(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合併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各項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合併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合併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合併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如福利立即既得，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惟合併公司得選擇將該等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之金額轉入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若採用轉入其他權益者，後續期間不得重分類至損益或轉入保留盈餘，應於未來期間一致採用。合併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給與日係認購價格及認購股數均已確定之日，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應給付予員工之股份增值權，係以該股份增值權之公允價值衡量後採現金交割者，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負債。相關負債於各報導日及交割日應予重新衡量，其公允價值之任何變動認列為損益項下之人事費用。

(十九)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合併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次年度股東會通過盈餘分配案後認列當期所得稅費用。

(二十)企業合併

合併公司依收購日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包括歸屬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制權益之金額，減除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通常為公允價值)來衡量商譽。若減除後之餘額為負數，則合併公司重新評估是否已正確辨認所有取得之資產及所有承擔之負債後，始將廉價購買利益認列於損益。

除與發行債務或權益工具相關者外，與企業合併相關之交易成本均應於發生時立即認列為本公司之費用。

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中，若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本公司係依逐筆交易基礎，選擇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按現時所有權工具對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已認列金額所享有之比例份額衡量之。其他非控制權益則按其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規定之其他基礎衡量。

於分階段達成之企業合併中，合併公司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其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若因而產生任何利益或損失，則認列為損益。對於被收購者權益價值之變動於收購日前已於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應依合併公司若直接處分其先前已持有權益之相同方式處理，若處分該權益時宜將其重分類至損益，則該金額係重分類至損益。

若企業合併之原始會計處理於合併交易發生之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尚未完成，合併公司得對於尚未完成會計處理項目以暫定金額報導，該暫定金額於衡量期間內應予以追溯調整之，或認列額外之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於衡量期間所取得有關於收購日已存在事實與情況之新資訊。衡量期間自收購日起不超過一年。

除與發行債務或權益工具相關者外，與企業合併相關之交易成本均應於發生時立即認列為合併公司之費用。

(廿一)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給與員工之股票選擇權、發給員工之限制權利股票、尚未經董事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酬勞。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二)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並無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情形。

對於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中，合併公司存有風險將於未來次一年度可能造成調整之項目如下：

(一)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此存貨評價係依預計未來銷售價格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及市場變化而產生變動。存貨評價估列請詳附註六(六)。

(二)負債準備之認列及衡量：

產品保固負債準備係於認列產品銷售收入時估列之，按預計保固費用佔銷售金額之比率估計之。合併公司持續檢視該估計基礎並於適當時予以修正之，任何上述估計基礎之變動，可能會影響產品保固負債準備之估列。負債準備之認列及衡量請詳附註六(十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7.12.31</u>	<u>106.12.31</u>
庫存現金	\$ 2,061	2,276
支票及活期存款	3,513,270	2,763,608
定期存款	<u>2,460,722</u>	<u>1,045,405</u>
	<u>\$ 5,976,053</u>	<u>3,811,289</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一)。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明細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 10,168	-
換匯交易合約	2,045	-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23,531	-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	3,192
合 計	<u>\$ 35,744</u>	<u>3,192</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非上市(櫃)基金	<u>\$ 45,645</u>	<u>-</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流動：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 3,176	-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	20,187
合 計	<u>\$ 3,176</u>	<u>20,187</u>

2.非衍生金融工具

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活動所暴露之匯率風險，合併公司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衍生工具明細如下（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列報於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列報於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u>107.12.31</u>		
	<u>合約金額(千元)</u>	<u>幣 別</u>	<u>到期期間</u>
衍生性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賣出遠期外匯	EUR 30,200	歐元兌美元	108.01.14-108.03.28
換匯交易合約：			
貨幣交換	USD 27,300	美元兌台幣	108.02.14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7.12.31			
	合約金額(千元)	幣別	到期期間
衍生性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賣出遠期外匯	EUR 16,000	歐元兌美元	108.02.26-108.03.28
106.12.31			
	合約金額(千元)	幣別	到期期間
衍生性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買入遠期外匯	USD 2,000	美元兌墨西哥幣	107.1.30
衍生性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賣出遠期外匯	EUR 40,000	歐元兌美元	107.1.12-107.4.13

1. 合併公司已於附註六(廿一)揭露與金融工具相關之信用曝險。

2.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上述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 避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 現金流量避險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策略係以簽訂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預期未來發生之銷售交易所產生外幣部位之匯率暴險。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簽訂適用避險會計之避險合約。

2.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之重分類調整

合併公司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之重分類調整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現金流量避險：		
當年度產生之利益(損失)	\$ 3,655	(141,364)
減：包含於損益中之利益(損失)之重分類調整	<u>3,655</u>	<u>(141,364)</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利益(損失)	<u>\$ -</u>	<u>-</u>

3.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現金流量避險屬避險無效而認列於損失之金額分別為559千元及53,182千元，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損失)項下。」

4.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避險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產生之自其他權益重分類調整至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係包含於綜合損益表之營業收入項下。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非上市(櫃)基金	106.12.31
	\$ <u>48,709</u>

- 1.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國內外非上市(櫃)基金投資，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衡量。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六(二)。
- 2.合併公司部份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投資價值已有減損，民國一〇六年認列之減損損失為17,838千元，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 3.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 4.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一)。

(五)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7.12.31	106.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41,446	152,671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5,697,347	5,121,103
應收帳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u>124,286</u>	<u>-</u>
	5,863,079	5,273,774
減：備抵損失	(46,317)	(17,499)
備抵銷貨退回	<u>-</u>	<u>(20,878)</u>
	<u>\$ 5,816,762</u>	<u>5,235,397</u>

合併公司評估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持有部分應收帳款，故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開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等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歷史信用損失經驗及未來經濟狀況之合理預測等前瞻性之資訊。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信用評等等級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已信用 減損
等級A	\$ 1,550,848	0.01%	82	否
等級B	3,034,119	0.11%	3,194	否
等級C	1,247,546	1.00%	12,475	否
等級D~E	-	-	-	-
等級F	<u>30,566</u>	100%	<u>30,566</u>	是
合 計	<u>\$ 5,863,079</u>		<u>46,317</u>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7.12.31
逾期1~30天	\$ 750,727
逾期31~60天	119,525
逾期61~90天	55
逾期91~180天	9,259
逾期超過181天	<u>41,364</u>
	\$ 920,930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採用已發生信用損失模式考量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備抵呆帳。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12.31
逾期1~30天	\$ 505,024
逾期31~60天	107,805
逾期61~90天	32,345
逾期91~180天	-
逾期超過181天	<u>16,068</u>
	\$ 661,242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期初餘額(依IAS39)	\$ 17,499	7,827	19,209
初次適用IFRS 9之調整	-		
期初餘額(依IFRS 9)	17,499		
減損損失提列(迴轉)	<u>28,818</u>	<u>(7,827)</u>	<u>(1,710)</u>
期末餘額	\$ 46,317	-	17,499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均未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與銀行簽訂出售應收帳款債權之合約，依合約規定，合併公司於出售額度內無須擔保應收帳款債務人於債權移轉時及債務履行時之支付能力，屬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出售。應收帳款出售時合併公司得取得按合約約定比例之款項，並自出售日至客戶付款日期間內按約定利率支付利息，出售尾款則俟客戶實際付款時收回。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已轉售之債權尚未收回之款項，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轉售之債權尚未收回之款項為17,247千元，帳列其他應收款。

符合除列條件之應收帳款債權移轉相關資訊明細如下：

		106.12.31		提供擔保	重要移轉	除列金額
帳款來源	讓售對象	轉售金額	已預支金額	項目	條款	
非關係人	金融機構	\$ 159,527	142,280	無	無	159,527

上述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債權出售之年利率區間為0.8%~1.8%。

(六)存貨

1.本公司存貨明細如下：

	107.12.31	106.12.31
原物料	\$ 1,855,646	1,950,986
在製品	549,252	202,758
製成品	3,995,997	1,589,286
	<u>\$ 6,400,895</u>	<u>3,743,030</u>

2.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認列營業成本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銷貨成本及費用	\$ 23,431,010	17,252,34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4,052	55,880
	<u>\$ 23,465,062</u>	<u>17,308,220</u>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34,052千元及55,880千元，並已認列為銷貨成本。

3.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7.12.31	106.12.31
關聯企業	\$ 370,777	361,047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相關資訊如下：

關聯企業 名稱	與合併公司間 關係之性質	主要營業 場所/公司 註冊之國家	所有權權益及 表決權之比例	
			107.12.31	106.12.31
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鉅寶科技)	寬頻網路產品之生產銷售	台灣	20%(註1)	23%(註2)

註1：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六日處份鉅寶科技3%股權，處分價款15,374千元，其處份利益2,122千元已包含於綜合損益表之「處份投資利益」項下。該處份利益中包括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及損失及資本公積重分類為損益之金額。

註2：合併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二十九日、一〇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共計處份鉅寶科技23%股權，處分價款合計413,257千元，其處份利益100,959千元已包含於綜合損益表之「處份投資利益」項下。該處份利益中包括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及損失及資本公積重分類為損益之金額。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已調整該關聯企業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表中所包含之金額，以反映合併公司於取得關聯企業股權時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及就會計政策差異所作之調整：

鉅寶科技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107.12.31	106.12.31
流動資產	\$ 2,908,124	4,147,391
非流動資產	241,869	285,032
流動負債	(1,335,206)	(2,884,239)
非流動負債	(115)	(71)
淨資產	<u>\$ 1,814,672</u>	<u>1,548,113</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淨資產	<u>\$ -</u>	<u>-</u>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業主之淨資產	<u>\$ 1,814,672</u>	<u>1,548,113</u>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營業收入	\$ 5,316,072	6,817,464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84,370	182,145
其他綜合損益	(18)	124
綜合損益總額	<u>\$ 184,352</u>	<u>182,269</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u>\$ -</u>	<u>-</u>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業主之綜合損益總額	<u>\$ 184,352</u>	<u>182,269</u>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7年度	106年度
期初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 361,047	613,392
本期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25,453)	(8,942)
本期歸屬於合併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	42,784	68,747
本期處分	(13,252)	(312,298)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u>5,651</u>	<u>148</u>
期末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即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之期末帳面金額)	<u>\$ 370,777</u>	<u>361,047</u>

2.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中所包含之金額：

	107.12.31	106.12.31
對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 -	-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4,171)
綜合損益總額	<u>-</u>	<u>(4,171)</u>

合併公司部份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投資價值已有減損，民國一〇六年度認列之減損損失為1,567千元，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研究設備	模具設備	租賃改良 其 他	預付工程款 及未完工程款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463,262	826,069	1,614,388	365,684	229,685	377,300	12,972	3,889,360
增添	-	-	239,984	54,868	12,420	14,887	22,636	344,795
本期轉入(出)	-	2,059	12,969	-	2,175	(1,009)	(19,565)	(3,371)
處分及除列	-	-	(62,198)	(12,467)	(7,376)	(4,348)	-	(86,38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54,094	1,005	-	4,258	46	59,403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463,262</u>	<u>828,128</u>	<u>1,859,237</u>	<u>409,090</u>	<u>236,904</u>	<u>391,088</u>	<u>16,089</u>	<u>4,203,798</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463,262	826,069	1,730,539	342,917	206,348	388,991	8,842	3,966,968
增添	-	-	32,282	26,373	19,489	10,904	15,488	104,536
本期轉入(出)	-	-	-	726	3,848	6,612	(11,337)	(151)
處分及除列	-	-	(30,989)	(2,337)	-	(17,295)	-	(50,62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117,444)	(1,995)	-	(11,912)	(21)	(131,372)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463,262</u>	<u>826,069</u>	<u>1,614,388</u>	<u>365,684</u>	<u>229,685</u>	<u>377,300</u>	<u>12,972</u>	<u>3,889,360</u>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研究設備	模具設備	租賃改良 其 他	預付工程款 及未完工程款	總 計
折 舊：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46,436	1,404,829	281,086	190,916	186,527	-	2,109,794
本期折舊	-	18,104	99,595	34,250	24,927	41,643	-	218,519
本期轉入(出)	-	-	(33)	-	-	(174)	-	(207)
處分及除列	-	-	(61,682)	(11,762)	(7,319)	(4,207)	-	(84,97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43,273	817	-	3,016	-	47,106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	<u>64,540</u>	<u>1,485,982</u>	<u>304,391</u>	<u>208,524</u>	<u>226,805</u>	-	<u>2,290,242</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27,727	1,438,222	252,480	163,741	167,867	-	2,050,037
本期折舊	-	18,709	92,282	32,450	27,175	44,150	-	214,766
本期轉入(出)	-	-	(132)	-	-	-	-	(132)
處分及除列	-	-	(30,479)	(2,330)	-	(17,205)	-	(50,01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95,064)	(1,514)	-	(8,285)	-	(104,863)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	<u>46,436</u>	<u>1,404,829</u>	<u>281,086</u>	<u>190,916</u>	<u>186,527</u>	-	<u>2,109,794</u>
帳面價值：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u>463,262</u>	<u>763,588</u>	<u>373,255</u>	<u>104,699</u>	<u>28,380</u>	<u>164,283</u>	<u>16,089</u>	<u>1,913,556</u>
民國107年1月1日	\$ <u>463,262</u>	<u>779,633</u>	<u>209,559</u>	<u>84,598</u>	<u>38,769</u>	<u>190,773</u>	<u>12,972</u>	<u>1,779,566</u>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u>463,262</u>	<u>779,633</u>	<u>209,559</u>	<u>84,598</u>	<u>38,769</u>	<u>190,773</u>	<u>12,972</u>	<u>1,779,566</u>
民國106年1月1日	\$ <u>463,262</u>	<u>798,342</u>	<u>292,317</u>	<u>90,437</u>	<u>42,607</u>	<u>221,124</u>	<u>8,842</u>	<u>1,916,931</u>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將部份不動產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九)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攤銷及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成 本：	商 譽	技術授權費	著作權	電腦軟體 及其他	總 計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6,556	120,277	18,496	106,193	251,522
單獨取得	-	-	-	17,236	17,236
本期轉入	-	-	-	2,438	2,438
本期減少	-	(7,173)	-	(10,948)	(18,121)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u>6,556</u>	<u>113,104</u>	<u>18,496</u>	<u>114,919</u>	<u>253,075</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6,556	124,677	18,496	103,700	253,429
單獨取得	-	-	-	16,060	16,060
本期減少	-	(4,400)	-	(13,567)	(17,967)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u>6,556</u>	<u>120,277</u>	<u>18,496</u>	<u>106,193</u>	<u>251,522</u>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商 譽	技術授權費	著作權	電腦軟體 及其他	總 計
攤 銷：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90,386	17,810	72,464	180,660
本期攤銷	-	7,451	686	21,380	29,517
本期減少	-	(7,173)	-	(10,948)	(18,121)
匯率變動影響數	-	-	-	(14)	(14)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90,664</u>	<u>18,496</u>	<u>82,882</u>	<u>192,042</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85,031	15,069	61,553	149,348
本期攤銷	-	9,755	2,741	24,441	36,937
本期減少	-	(4,400)	-	(13,567)	(17,967)
匯率變動影響數	-	-	-	37	37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90,386</u>	<u>17,810</u>	<u>72,464</u>	<u>180,660</u>
帳面價值：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6,556</u>	<u>22,440</u>	<u>-</u>	<u>32,037</u>	<u>61,033</u>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6,556</u>	<u>29,891</u>	<u>686</u>	<u>33,729</u>	<u>70,862</u>
民國106年1月1日	<u>\$ 6,556</u>	<u>39,646</u>	<u>3,427</u>	<u>42,147</u>	<u>91,776</u>

1.攤銷費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下列項目：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成本	<u>\$ 1,781</u>	<u>2,833</u>
營業費用	<u>\$ 27,736</u>	<u>34,104</u>

2.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無形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十)短期借款

	107.12.31	106.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u>\$ 1,819,915</u>	<u>717,073</u>
未使用額度	<u>\$ 6,067,529</u>	<u>6,263,298</u>
利率區間	<u>0.45%~3.5%</u>	<u>0.69%~2.14%</u>

有關合併公司利率、匯率及流動性風險之曝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一)。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其他流動負債

合併公司其他流動負債之明細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代收版稅	\$ 1,003,342	598,748
退款負債—流動	50,819	-
其他	<u>73,887</u>	<u>46,842</u>
	<u>\$ 1,128,048</u>	<u>645,590</u>

(十二)負債準備

	<u>保 固</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230,535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290,973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295,520)
當期迴轉之負債準備	<u>(15,016)</u>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210,972</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234,820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268,391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234,142)
當期迴轉之負債準備	<u>(38,534)</u>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230,535</u>

合併公司之保固負債準備係與產品銷售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提供客戶保固服務之歷史資料估計。

(十三)承租人租賃

合併公司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的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一年內	\$ 107,374	101,450
一年至五年	<u>65,160</u>	<u>137,302</u>
	<u>\$ 172,534</u>	<u>238,752</u>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倉庫及廠房。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五年，並附有於租期屆滿之續租權。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因承租資產列報於損益之租金費用分別為131,622千元及102,398千元。

上述該等租賃係併同於土地與建物之租賃簽訂。由於土地所有權並未移轉、支付予該建物之地主的租金定期調增至市場租金，及合併公司未承擔該建物之剩餘價值，經判定該建物幾乎所有的風險及報酬均由地主承擔。依此，合併公司認定該等租賃係營業租賃。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01,154	198,032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112,589)</u>	<u>(104,353)</u>
	<u>\$ 88,565</u>	<u>93,679</u>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以下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112,589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98,032	189,401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4,577	4,325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u>(1,455)</u>	<u>4,306</u>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201,154</u>	<u>198,032</u>

(3)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04,353	99,273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4,067	4,102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1,700	1,383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u>2,469</u>	<u>(405)</u>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112,589</u>	<u>104,353</u>
計畫資產實際報酬	<u>\$ 4,169</u>	<u>978</u>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1,388	1,731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3,189	2,594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u>(1,700)</u>	<u>(1,383)</u>
	<u>\$ 2,877</u>	<u>2,942</u>
營業成本	\$ 381	434
推銷費用	241	335
管理費用	485	376
研究費用	<u>1,770</u>	<u>1,797</u>
	<u>\$ 2,877</u>	<u>2,942</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1月1日累積餘額	\$ 61,372	56,661
本期認列損(益)	<u>(3,924)</u>	<u>4,711</u>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57,448</u>	<u>61,372</u>

(6)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A.評估精算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107.12.31</u>	<u>106.12.31</u>
折現率	1.375 %	1.625 %
未來薪資增加	3.000 %	3.000 %

B.評估精算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福利計畫成本：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折現率	1.625 %	1.375 %
未來薪資增加	3.000 %	3.000 %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4,066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5.58年。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7) 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07年12月31日		
折現率	(5,928)	6,182
未來薪資增加	5,967	(5,755)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	(5,844)	6,103
未來薪資增加	5,899	(5,684)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 (8)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因符合退休要件員工退休，自台灣銀行職工退休準備金專戶支付之金額皆為0千元。

2.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中華民國境內之各子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按一定比率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及中華民國境內之各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39,546千元及36,951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其他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之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認列之基本養老保險費及社會福利費分別為58,896千元及53,232千元。

(十五) 所得稅

總統府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由現行17%調高至20%。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所得稅費用(利益)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當期產生	\$ 247,126	124,692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費用	21,758	45,658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u>(23,191)</u>	<u>(33,349)</u>
	245,693	137,001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u>(7,852)</u>	<u>17</u>
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	<u>\$ 237,841</u>	<u>137,018</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 3,288	(12,330)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	<u>(1,056)</u>	<u>(801)</u>
	<u>\$ 2,232</u>	<u>(13,131)</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u>金額</u>	<u>金額</u>
稅前淨利	\$ 1,118,024	787,328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248,548	170,099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7,638	9,720
所得稅稅率變動	(11,719)	-
免稅所得	(37,321)	(80,016)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1,538	4,009
前期低(高)估	(20,269)	(33,349)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21,758	45,658
其他	<u>27,668</u>	<u>20,897</u>
	<u>\$ 237,841</u>	<u>137,018</u>

1.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無。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稅額影響數	\$ 31,867	29,257
課稅損失稅額影響數	469	3,558
	<u>\$ 32,336</u>	<u>32,815</u>

合併公司評估未來產生課稅所得之情形，認為部份所得稅可減除項目非屬很有可能實現，故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另，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3)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依權益法						合計
	認列之 投資收益 (國外)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	確定福 利計畫	國外投資 損失準備	其他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56,363	-	-	-	10,099		66,462
借記/(貸記)損益表	11,972	-	-	-	(10,081)		1,891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448	-	-	-		448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68,335</u>	<u>448</u>	<u>-</u>	<u>-</u>	<u>18</u>		<u>68,801</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42,503	-	-	-	12		42,515
借記/(貸記)損益表	13,860	-	-	-	10,087		23,947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56,363</u>	<u>-</u>	<u>-</u>	<u>-</u>	<u>10,099</u>		<u>66,462</u>
遞延所得稅資產：							
	確定福 利計畫	國外營 運機財 務報表 換算	存貨呆 滯及跌 價損失 準備	兌換 損失 (利益)	虧損 扣抵	其他	合計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10,430	15,725	22,091	34,640	15,242	50,460	148,588
(借記)/貸記損益表	-	-	7,736	9,079	(11,332)	4,260	9,743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1,056	(2,840)	-	-	-	-	(1,784)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11,486</u>	<u>12,885</u>	<u>29,827</u>	<u>43,719</u>	<u>3,910</u>	<u>54,720</u>	<u>156,547</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9,629	3,395	20,238	21,001	14,801	42,463	111,527
(借記)/貸記損益表	-	-	1,853	13,639	441	7,997	23,930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801	12,330	-	-	-	-	13,131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0,430</u>	<u>15,725</u>	<u>22,091</u>	<u>34,640</u>	<u>15,242</u>	<u>50,460</u>	<u>148,588</u>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本公司核定至民國一〇四年度，智同科技核定至民國一〇五年度，至寶科技及康舒通訊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皆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六年度；其相關核定差異，列為確定年度所得稅調整。
3. 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康舒通訊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民國九十七年度(核定數)	\$ <u>2,345</u>	民國一〇七年度

(十六) 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2,500,000千元，前述額定股本總額均為普通股，已發行股份分別為193,619千股及189,119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1. 普通股股本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單位：千股

	普通股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 189,119	189,119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4,500	-
12月31日期末餘額	<u>\$ 193,619</u>	<u>189,119</u>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7.12.31	106.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2,575,896	2,651,544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3,698	3,706
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企業股權		
淨值之變動數	6,724	1,073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07,856	-
	<u>\$ 2,794,174</u>	<u>2,656,323</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經股東會決議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75,648千元(每股0.4元)。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撥應繳納之所得稅款及彌補以前年度之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

本公司以穩定股利政策為原則，並參酌經營環境、營運績效、財務結構等因素後分派。惟分派予股東之股利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總股利百分之十。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4.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之每股股利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現金股利	1.60	\$ <u>302,591</u>	3.90	<u>737,564</u>

(十七)股份基礎給付

1.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經股東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4,500千股，授予對象以給予日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全職正式員工為限，並業已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生效，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六日經董事會決議全數發行，為本次發行新股之增資基準日。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獲配上述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3,500千股之員工得無償獲配股份，於自被給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屆滿二年、三年、四年仍在職，並達成公司要求之績效者，可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分別為30%、30%、40%。另，1,000千股於申報生效之日起，連續兩個完整會計年度（含申報生效年度）每股盈餘平均不低於新台幣4.0元，且被給與限制權利新股之員工達成公司要求之績效者，可於第二個會計年度財務報表經股東會承認之日100%達成既得條件；若連續兩個完整會計年度每股盈餘平均介於3.0~4.0元間，且被給與限制權利新股之員工達成公司要求之績效者，員工可既得比例為75%；若本公司連續兩個完整會計年度每股盈餘平均低於3.0元，員工可既得比例為0%（無論是否達成公司要求之績效）。前述每股盈餘，以經股東會承認財務報告之稅後淨利，除以本辦法經主管機關申報生效之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計算。員工自被給與後於未達既得條件前須全數交付本公司指定之機構信託保管，不得出售、轉讓、贈與他人、質押或設定任何負擔，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交付信託保管期間，該股份之股東會表決權由信託保管機構代為行使之。獲配員工若有未符合既得條件者，其股份由本公司全數無償收回並予以註銷。惟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仍可參與配股、配息及現金增資認股，因配股或增資認股所取得之新股，不屬於限制員工權利股份。

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千股
	<u>107.12.31</u>
1月1日流通在外數量	-
本期給與數量	<u>4,500</u>
12月31日流通在外數量	<u><u>4,500</u></u>

本公司上述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係以給與日本公司股票之收盤價格57.4元作為公平價值衡量，產生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計252,856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員工未賺得酬勞餘額為219,616元。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因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所產生之費用為33,240千元。

2. 智同科技—員工認股權憑證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智同科技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如下：

	<u>員工認 股權憑證</u>
給與日	104.10.29
給與數量(千股)	1,000
合約期間	7年
授與對象	智同科技員工
既得條件	請詳如下員工認股權憑證主要發行條款說明。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智同科技員工認股權憑證主要發行條款：

- (1)認股價格：每股認股價格為新台幣13.5元整。
- (2)權利期間：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按下列時程及績效條件行使認股權。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時間為七年，認股權憑證及其權益不得轉讓、質押、贈予他人或做其他方式之處分，但繼承者不在此限。

可行使認股比例	時程及績效條件
40 %	認股權憑證發行日起服務屆滿兩年，且屆滿前兩個會計年度本公司每股盈餘加總平均不低於3元；前述績效條件若未達成，衡量每股盈餘之年度則遞延一年，惟屆滿前三個會計年度需有兩個年度每股盈餘加總平均不低於3元。
30 %	認股權憑證發行日起服務屆滿三年，且前一時程條件達成或衡量每股盈餘遞延一年後之次年度，本公司每股盈餘不低於3元；前述績效條件若未達成，衡量每股盈餘之年度則遞延一年，遞延年度之每股盈餘不低於3元。
30 %	認股權憑證發行日起服務屆滿四年，且前一時程條件達成或衡量每股盈餘遞延一年後之次年度，本公司每股盈餘不低於3元；前述績效條件若未達成，衡量每股盈餘之年度則遞延一年，遞延年度之每股盈餘不低於3元。 上述全部績效衡量年度不得超過6年。

上述之每股盈餘，以該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之基本每股盈餘為依據。

- (3)履約方式：以智同公司發行新股方式交付。
- (4)行使程序：智同公司依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於新股發行後，檢附相關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

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詳細資訊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量(千股)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量(千股)
1月1日流通在外數量	13.5	1,000	13.5	1,000
本期給與數量	13.5	-	13.5	-
本期喪失數量	13.5	(400)	13.5	-
本期執行數量	13.5	-	13.5	-
本期逾期失效數量	13.5	-	13.5	-
12月31日流通在外數量	13.5	<u>600</u>	13.5	<u>1,000</u>
12月31日可執行數量	13.5	<u>-</u>	13.5	<u>-</u>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智同公司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價格區間及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如下：

	107.12.31	106.12.31
執行價格區間	13.5	13.5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	3.83	4.83

智同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因股份基礎給付所產生(迴轉)之費用分別為(496)及1,289千元。

(十八)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107年度	106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871,519	607,243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07年度	106年度
12月31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	189,119	189,119
基本每股盈餘(元)	\$ 4.61	3.21

2.稀釋每股盈餘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稀釋)

	107年度	106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基本)(即稀釋)	\$ 871,519	607,243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千股)

	107年度	106年度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189,119	189,119
員工酬勞	1,659	1,859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470	-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191,248	190,978
稀釋每股盈餘(元)	\$ 4.56	3.18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07年度		
	通信網路 產品部門	數位機上盒 產品部門	合 計
主要地區市場：			
歐 洲	\$ 12,256,798	4,337,230	16,594,028
美 洲	3,208,017	207,170	3,415,187
亞洲及其他	6,456,918	155,129	6,612,047
	<u>\$ 21,921,733</u>	<u>4,699,529</u>	<u>26,621,262</u>
主要商品：			
通信網路產品	\$ 18,081,453	-	18,081,453
數位機上盒產品	3,374,881	4,677,622	8,052,503
銷售材料收入及其他	465,399	21,907	487,306
	<u>\$ 21,921,733</u>	<u>4,699,529</u>	<u>26,621,262</u>

2.合約餘額

	107.12.31	107.1.1
應收帳款	\$ 5,863,079	5,319,574
減：備抵損失	(46,317)	(17,499)
合 計	<u>\$ 5,816,762</u>	<u>5,302,075</u>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五)。

(二十)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04,047千元及71,221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8,643千元及6,673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擬訂定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營業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71,221千元及6,673千元，與實際分派情形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一)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曝險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曝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由於合併公司有廣大各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惟通常不要求客戶提供擔保品。

1.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五)。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及定期存單，其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合併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附註四(三)）另，合併公司持有之定期存款，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為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故視為信用風險低。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備抵損失變動如下：

	其 他 應 收 款
初次適用IFRS 9之調整	\$ -
認列之減損損失	1,505
期末餘額	<u>\$ 1,505</u>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不包含估計利息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超過2年
107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擔保銀行借款	\$ 1,819,915	(1,819,915)	(1,819,915)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7,246,291	(7,246,291)	(7,246,291)	-	-
其他應付款	426,378	(426,378)	(426,378)	-	-
衍生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3,176				
流 出	-	(563,200)	(563,200)	-	-
流 入	-	562,837	562,837	-	-
	<u>\$ 9,495,760</u>	<u>(9,492,947)</u>	<u>(9,492,947)</u>	<u>-</u>	<u>-</u>
106年12月31日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超過2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擔保銀行借款	\$ 717,073	(717,073)	(717,073)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3,920,643	(3,920,643)	(3,920,643)	-	-
其他應付款	331,292	(331,292)	(331,292)	-	-
衍生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20,187				
流 出	-	(1,422,800)	(1,422,800)	-	-
流 入	-	(1,407,687)	(1,407,687)	-	-
	<u>\$ 4,989,195</u>	<u>(7,799,495)</u>	<u>(7,799,495)</u>	<u>-</u>	<u>-</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市場風險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曝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外幣單位：千元

	107.12.31			106.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195,843	美金/台幣 = 30.715	6,015,318	131,250	美金/台幣 = 29.760	3,906,000
歐 元	86,173	歐元/台幣 = 35.20	3,033,290	69,566	歐元/台幣 = 35.57	2,474,463
金融負債						
美 金	270,832	美金/台幣 = 30.715	8,318,605	121,911	美金/台幣 = 29.760	3,628,071
歐 元	30,986	歐元/台幣 = 35.20	1,090,707	19,335	歐元/台幣 = 35.57	687,746

(2)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外幣相對於功能性貨幣升值或貶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稅前淨利之影響如下，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107.12.31</u>	<u>106.12.31</u>
美金(相對於台幣)		
升值5%	\$ (115,164)	13,896
貶值5%	115,164	(13,896)
歐元(相對於台幣)		
升值5%	\$ 97,129	89,336
貶值5%	(97,129)	(89,336)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交易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15,765)千元及764千元。

4. 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之明細如下：

	<u>帳面金額</u>	
	<u>107.12.31</u>	<u>106.12.31</u>
固定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2,460,722	1,045,405
金融負債	<u>(1,389,905)</u>	<u>(717,073)</u>
	<u>\$ 1,070,817</u>	<u>328,332</u>
變動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3,513,212	2,763,572
金融負債	<u>(430,010)</u>	<u>-</u>
	<u>\$ 3,083,202</u>	<u>2,763,572</u>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曝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於報導日若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淨利將增加或減少7,708千元及6,909千元，主要係因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及銀行存款。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公允價值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避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7.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資產	\$ 12,213	-	12,231	-	12,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69,176</u>	23,531	-	45,645	69,176
小計	<u>81,389</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u>124,286</u>	-	124,286	-	124,286
小計	<u>124,286</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5,976,053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5,692,476	-	-	-	-
其他應收款	<u>81,844</u>	-	-	-	-
小計	<u>11,750,373</u>				
合計	<u>\$ 11,956,048</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 <u>3,176</u>	-	3,176	-	3,17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1,819,915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7,246,291	-	-	-	-
其他應付款	<u>426,378</u>	-	-	-	-
小計	<u>9,492,584</u>				
合計	<u>\$ 9,495,760</u>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6.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資產	\$ 3,192	-	3,192	-	3,19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8,709	-	-	48,709	48,709
小計	51,901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3,811,289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5,235,397	-	-	-	-
其他應收款	95,747	-	-	-	-
小計	9,142,433				
合計	\$ 9,197,52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 20,187	-	20,187	-	20,18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717,073	-	-	-	-
應付帳款	3,920,643	-	-	-	-
其他應付款	331,292	-	-	-	-
小計	4,969,008				
合計	\$ 4,989,195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A.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A.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財務報導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屬無活絡市場者，為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可類比上市(櫃)公司法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以可比上市(櫃)公司之股價淨值乘數及缺乏市場流動性折價為基礎衡量。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B. 衍生金融工具

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公允價值等級間並無任何移轉。

(4) 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並無將第二級金融資產移轉至第一級之情形。

(5) 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原始 認列時指定)
民國107年1月1日	\$ -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	(3,064)
重分類	<u>48,709</u>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45,645</u>

上述總利益或損失，係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其中與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持有之資產相關者如下：

	<u>107年度</u>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3,064)

(6)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

合併公司多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僅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私募基金投資	淨資產價值法	• 淨資產價值	不適用

(廿二)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曝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曝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合併公司之審計委員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合併公司審計委員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合併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合併公司之覆核包含外部之評等或客戶提供之財報(內部評等)。出貨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合併公司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得以預收基礎或依權責表經權責主管同意後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

合併公司之客戶集中在通訊產業，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會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合併公司仍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呆帳，而呆帳損失總在管理階層預期之內。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設置有備抵呆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可能發生之損失估計。備抵呆帳帳戶係根據合併公司廣泛分析標的客戶之信用評等及客戶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2) 投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4.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請詳附註六(十)。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曝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合併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並因此產生金融負債。所有交易之執行均遵循風險管理委員會之指引。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以採用避險會計來進行損益波動之管理。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曝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進貨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美金為主、亦有歐元及其他少數外幣。

合併公司指定遠期外匯合約即期部分以規避匯率風險，大多數合約之到期日為報導日起一年內。遠期外匯合約之遠期部分未指定為避險工具，而係將其單獨認列為避險之成本，認列於權益組成部分「其他權益項目-避險工具之損益」。合併公司之政策係要求遠期外匯合約之關鍵條款應與被避險項目配合。

合併公司係以匯率、金額及現金流量之時點為基礎決定被避險項目與避險工具間之經濟關係是否存在，合併公司使用虛擬衍生工具法評估指定於每一項避險關係中之衍生工具，是否預期或實際有效抵銷被避險項目現金流量之變動。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述避險關係中，避險無效性主要來源為：

- 交易對手及合併公司本身之信用風險對遠期外匯合約公允價值之影響。因被避險項目之公允價值變動係歸因於所規避現金流量之匯率變動，而不反映前述信用風險之影響；及
- 被避險交易之現金流量時點改變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政策部分係透過簽訂固定利率工具，部分係透過浮動利率借款，使用利率交換合約規避歸因於利率波動之現金流量變異，以達成此目標。

合併公司係以利率、期限、重定價日及到期日以及名日本金或面額為基礎決定被避險項目與避險工具間之經濟關係是否存在。合併公司使用虛擬衍生工具法評估指定於每一項避險關係中之衍生工具，是否預期或實際有效抵銷被避險項目現金流量之變動。

上述避險關係中，避險無效性主要來源為：

- 交易對手及合併公司本身之信用風險對交換合約公允價值之影響。因被避險項目之公允價值變動係歸因於所規避利率之變化，而不反映前述信用風險之影響；及
- 交換合約及借款之重定價日之差異。

(廿三)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以確保公司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管理當局主要使用適當之總負債/權益比率，決定合併公司之最適資本結構。在維持健全的資本基礎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提升股東報酬。合併公司報導日之負債權益比率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負債總額	\$ 11,779,682	6,657,441
權益總額	9,473,798	8,924,407
負債權益比率	124 %	75 %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年度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權益比率上升，主係因應訂單成長備料需求提高，應付帳款增加所致。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四)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無非現金之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07.1.1	現金流量	107.12.31
短期借款	\$ 717,073	1,102,842	1,819,915
存入保證金	1,805	99	1,904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718,878	1,102,941	1,821,819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母公司及所歸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持有本公司流動在外普通股股份之35%。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供大眾使用之合併財務報告。

(二)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金仁寶管理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最終母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最終母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仁寶視訊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本公司最終母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其他關係人	\$ 21,881	-

合併公司銷售予其他關係人之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無顯著不同，其收款期限為月結90天。

2.進 貨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其他關係人	\$ 110,758	-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對其進貨價格與合併公司向一般廠商之進貨價格無顯著不同。其付款期間為出貨後月結90-120天，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3.其他支出

合併公司委託母公司及其他關係人提供技術支援、勞務服務及其他服務等，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產生之相關費用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母公司	\$ 3,561	8,148
其他關係人	1,116	1,309
	<u>\$ 4,677</u>	<u>9,457</u>

4.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u>帳列項目</u>	<u>關係人類別</u>	<u>107.12.31</u>	<u>106.12.31</u>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 <u>9,411</u>	<u>-</u>

5.應付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u>帳列項目</u>	<u>關係人類別</u>	<u>107.12.31</u>	<u>106.12.31</u>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 <u>79,458</u>	<u>-</u>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 <u>259</u>	<u>154</u>

(四)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75,467	65,275
退職後福利	1,222	1,169
股份基礎給付	12,616	-
	<u>89,305</u>	<u>66,444</u>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七)。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抵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u>資產名稱</u>	<u>質押擔保標的</u>	<u>107.12.31</u>	<u>106.12.31</u>
其他流動資產	假扣押擔保金	\$ 41,090	26,510
不動產－土地	長期借款(註)	463,262	463,262
其他非流動資產	海關保證金	-	13,210
		<u>\$ 504,352</u>	<u>502,982</u>

註：長期借款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已償還結清，但尚未執行解除土地抵押設質。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826,777	1,113,000	1,939,777	716,651	967,388	1,684,039
勞健保費用	9,058	84,131	93,189	8,845	75,588	84,433
退休金費用	57,338	43,981	101,319	51,837	41,288	93,12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64,891	82,030	346,921	145,705	73,002	218,707
折舊費用	137,273	81,246	218,519	132,572	82,194	214,766
攤銷費用	1,781	27,736	29,517	2,833	34,104	36,937

(二)營運之季節性：

合併公司之營運不受季節性或週期性因素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 期		本期實際 動支餘額	利率 區 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1)	業務往來 金 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擔 保 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 限額(註2)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2及註3)	備註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Arcadyan do Brasil Ltda	其他應 收款	是	245,720 (USD8,000)	245,720 (USD8,000)	33,787 (USD1,100)	1	1	307,150 (USD10,000)	-	-	-	-	245,720	3,626,457	左列交 易於編 製合併 報表時 業已沖 銷
0	"	Arcadyan Technology Australia Pty Ltd	"	是	122,860 (USD4,000)	122,860 (USD4,000)	-	1	1	1,535,750 (USD50,000)	-	-	-	-	1,228,600	3,626,457	"
1	Arcadyan Holding	仁寶網路	"	是	522,155 (USD17,000)	522,155 (USD17,000)	-	1	2	-	營運周轉	-	-	-	970,670	970,670	"

註1：1.代表有業務往來者。2.代表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註2：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40%為限。有業務往來者，其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與本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當年度預計業務往來金額之百分之八十，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並應與本公司已為該公司背書保證金額合併計算。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需為本公司之轉投資公司，其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八十，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並應與本公司已為該公司背書保證金額合併計算。

註3：Arcadyan Holding之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其公司淨值為限。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需為Arcadyan Holding之轉投資公司，其貸與金額不得超過Arcadyan Holding之淨值，並應與Arcadyan Holding已為該公司背書保證金額合併計算。

註4：上表以期末匯率(USD@30.715)換算為台幣。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 號	背書保 證者公 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 業背書保 證限額(註1)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 書保證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 證最高 限額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2)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2)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註2)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Arcadyan do Brasil Ltda	100% 持股之 子公司	1,208,819	245,720 (USD8,000)	245,720 (USD8,000)	-	-	2.71 %	3,626,457	Y	N	N

註1：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4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為最高限額之三分之一。
註2：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填列Y。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		備註
			帳列科目	股 數	帳面金額 (註1)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股 數	持股比率	
本公司	究心公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200	-	8.94 %	-	200	8.94%	
"	AirHop Communication, Inc.	-	"	1,152	-	6.61 %	-	1,152	6.61%	
"	Adant Technologies Inc.	-	"	349	-	5.51 %	-	349	5.51%	
"	IOT Eye, Inc.	-	"	60	-	6.00 %	-	60	6.00%	
"	TIEF Fund, L.P.	-	"	-	45,645	7.49 %	45,645	-	7.49%	
"	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543	10,426	0.24 %	10,426	543	0.24%	
"	立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	110	5,115	0.18 %	5,115	110	0.18%	
"	啟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00	7,990	0.03 %	7,990	100	0.03%	

註1：其帳面金額係減除累積減損後之餘額。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稱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 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 註
			進 (銷) 貨	金 額	佔總進 (銷)貨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帳 款之比率	
本公司	Arcadyan Germany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2,457,020)	(11) %	出貨後120 天	-	-	805,017	14 %	註2
"	Arcadyan USA	"	(銷貨)	(496,199)	(2) %	出貨後月結 60天	-	-	104,031	2 %	註2
"	Arcadyan AU	"	(銷貨)	(1,329,743)	(6) %	出貨後月結 45天	-	-	727,600	13 %	註2
"	仁寶網路	"	進貨	11,249,751	35 %	"	以成本加 成	-	(3,404,030)	(40)%	註1、2
仁寶網路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	(11,249,751)	(100) %	"	"	-	3,404,030	98 %	註1、2
"	智同蘇州	母公司相同	(銷貨)	(164,591)	(1) %	出貨後月結 90天	-	-	64,808	2 %	註1、2
"	康舒科技	本公司最終母 公司董事長與 公司董事長為 同一人	進貨	108,030	1 %	出貨後月結 120天	-	-	(79,455)	(2)%	註1、2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進(銷)貨之公司名稱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Arcadyan Germany	本公司	母公司	進貨	2,457,020	100 %	出貨後120天	-	-	(805,017)	(100)%	註2
Arcadyan USA	"	"	進貨	496,199	100 %	出貨後月結60天	-	-	(104,031)	(100)%	註2
Arcadyan AU	"	"	進貨	1,329,743	100 %	出貨後月結45天	-	-	(727,600)	(100)%	註2
智同蘇州	智同科技	母公司相同	(銷貨)	(383,948)	(100) %	出貨後月結60天	以成本加成	-	351,268	100 %	註1、2
"	仁寶網路	"	進貨	164,591	3 %	出貨後月結90天	-	-	(64,808)	(59)%	註1、2
智同科技	智同蘇州	"	進貨	383,948	4 %	出貨後月結60天	-	-	(351,268)	(28)%	註1、2

註1：餘額為委託加工及出售原料款之淨額。

註2：左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註3)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Arcadyan Germany	本公司之子公司	805,017	3.08	-		581,083	-
"	Arcadyan USA	"	104,031	4.32	-		11,688	-
"	Arcadyan AU	"	727,600	3.54	-		521,951	-
"	智同科技	"	172,161 (註2)	0.11	-		169,496	-
仁寶網路	本公司	母公司	3,404,030 (註1)	2.46	-		2,311,269	-
智同蘇州	智同科技	母公司相同	351,268 (註1)	10.14	-		351,268	-
智同科技	智同蘇州	"	207,119 (註2)	12.43	-		207,119	-

註1：係加工產生之應收款項。

註2：係代採購料產生之其他應收款。

註3：截至民國一〇八年二月二十七日之資料。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請詳附註六(二)及(三)。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Arcadyan Germany	1	營業收入	2,457,020	售價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授信期間為出貨後120天	9.23 %
"	"	"	1	應收帳款	805,017	"	3.79 %
"	"	智同科技	1	其他應收款	172,161	售價依成本加成，授信期間為出貨後月結90天	0.81 %
"	"	Arcadyan USA	1	營業收入	496,199	售價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授信期間為出貨後月結60天	1.86 %
"	"	"	1	應收帳款	104,031	"	0.49 %
"	"	Arcadyan AU	1	營業收入	1,329,743	售價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授信期間為出貨後45天	5.00 %
"	"	"	1	應收帳款	727,600	"	3.42 %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2	仁寶網路	本公司	3	加工收入	11,249,751	售價依成本加成，授信期間為出貨後月結45天並依子公司資金需求而定	42.26 %
2	"	"	3	應收帳款	3,404,030	"	16.02 %
"	"	智同蘇州	3	加工收入	164,591	售價依成本加成，授信期間為出貨後月結90天	0.62 %
"	"	"	3	應收帳款	64,808	"	0.30 %
3	智同科技	智同蘇州	3	其他應收款	207,119	售價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授信期間為出貨後月結90天並依子公司資金需求而定	0.97 %
5	智同蘇州	智同科技	3	加工收入	383,948	售價依成本加成，授信期間為出貨後月結60天	1.44 %
"	"	"	3	應收款項	351,268	"	1.65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期 中 最 高 持 股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股 數	比 率			
本公司	Arcadyan Holding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一般投資業	1,240,526	962,291	32,780	100%	1,221,252	32,780	100 %	59,092	55,317	註2、註5
本公司	Arcadyan USA	美國	無線網路產品之銷售	23,055	23,055	1	100%	51,226	1	100 %	4,547	4,547	"
本公司	Arcadyan Germany	德國	無線網路產品之銷售及技術支援	1,125	1,125	0.5	100%	64,388	0.5	100 %	11,439	11,439	"
本公司	Arcadyan Korea	韓國	無線網路產品之銷售	2,879	2,879	20	100%	7,789	20	100 %	3,116	3,116	"
本公司及至寶科技	Arcadyan Brasil	巴西	無線網路產品之銷售	81,593	81,593	968	100%	14,381	968	100 %	(25,526)	(25,526)	註2、註5
本公司	至寶科技	台北市	一般投資業	48,000	48,000	34,980	100%	450,366	34,980	100 %	40,042	40,042	"
本公司	智同科技	台北市	研究及銷售數位家庭電子產品	308,726	306,925	25,028	61%	583,890	25,028	61 %	45,883	28,760	"
本公司	康舒通訊	台北市	一般投資業	23,000	23,000	4,494	51%	33,952	4,494	51 %	(18,989)	(9,700)	"
本公司	Arcadyan UK	英國	無線網路產品之技術支援	1,988	1,988	50	100%	2,683	50	100 %	317	317	"
本公司	Arcadyan AU	澳洲	無線網路產品之銷售	1,161	1,161	50	100%	6,200	50	100 %	5,296	5,296	"
本公司	銘寶科技	新竹縣	寬頻網路產品之生產銷售	11,925	11,925	533	1%	14,460	533	1 %	184,352	1,614	註3
本公司	高登智慧科技	台北市	高科技系統軟硬體整合之銷售	15,692	15,692	1,229	16%	-	1,229	16 %	(30,339)	-	註3
Arcadyan Holding	Sinoprime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一般投資業	277,971 (USD9,050)	1,536 (USD50)	9,050	100%	278,800 (USD9,077)	9,050	100 %	874 (USD29)	由Arcadyan Holding認列投資損益	註2、註5
"	Arch Holding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一般投資業	338,203 (USD11,011)	338,203 (USD11,011)	35	100%	834,649 (USD27,174)	35	100 %	52,580 (USD1,744)	"	"
智同科技	Quest	Samoa	一般投資業	36,858 (USD1,200)	36,858 (USD1,200)	1,200	100%	65,774	1,200	100 %	25,977	由智同科技認列投資損益	"
智同科技	智同日本株式會社	日本	銷售數位家庭電子產品	1,341	1,341	-	100%	765	-	100 %	(610)	"	"
Quest	Exquisite	Samoa	一般投資業	35,937 (USD1,170)	35,937 (USD1,170)	1,170	100%	72,272 (USD2,353)	1,170	100 %	25,958 (USD(861))	由Quest認列投資損益	"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股數	比率			
康舒通訊	Leading Images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一般投資業	1,536 (USD50)	1,536 (USD50)	50	100%	9,931	50	100%	(18,420)	由康舒通訊認列投資損益	"
康舒通訊	Great Arch	British Virgin Islands	無線網路產品之銷售	- (USD-)	1,536 (USD50)	-	-%	-	50	100%	(6)	由康舒通訊認列投資損益	註2、註5、註6
Leading Images	Astoria GmbH	德國	無線網路產品之銷售	880 (EUR25)	880 (EUR25)	25	100%	9,522 (USD 310)	25	100%	(60)	由Leading Images認列投資損益	註2、註5
至寶科技	銘寶科技	新竹縣	寬頻網路產品之生產銷售	36,272	38,032	13,140	19.67%	356,317	13,640	23%	184,352	由至寶科技認列投資損益	註3、註4

註1：上表除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以平均匯率(USD@30.149；EUR@35.606)換算為台幣外，餘以期末匯率(USD@30.715；EUR@35.2)換算為台幣。

註2：具控制力之子公司。

註3：具重大影響力之被投資公司。

註4：至寶科技於107.12.06處分銘寶科技500股，本公司及至寶科技於106.9.29分別處分銘寶科技各3,250股，本公司又於106.10.31及106.12.25分別處分銘寶科技4,000股及1,500股。

註5：左列交易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6：已於民國一〇七年四月清算。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上海廣智	無線網路產品之開發及銷售	402,367 (USD13,100)	註一	(註四) 565,770 (USD18,420)	-	-	565,770 (USD18,420)	7,175 (USD238)	100%	7,175 (USD238)	126,607 (USD 4,122)	-	註三
仁寶網路	無線網路產品之生產銷售	382,402 (USD12,450)	"	(註五) 338,203 (USD11,011)	-	-	338,203 (USD11,011)	52,580 (USD1,744)	100%	52,580 (USD1,744)	834,649 (USD27,174)	-	"
智同蘇州	數位家庭電子之產品產銷	102,895 (USD3,350)	註一及七	35,322 (USD1,150)	-	-	35,322 (USD1,150)	25,958 (USD861)	100%	25,958 (USD861)	71,750 (USD2,336)	-	"

註一：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

註二：除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以平均匯率(USD@30.149)換算為台幣外，餘以期末匯率(USD@30.715)換算為台幣。

註三：係依據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四：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實際支付US18,420千元，透過Arcadyan Holding向Accton Asia取得上海廣智100%之股權。

註五：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實際支付US8,561千元，透過Arcadyan Holding向Just取得仁寶網路100%之股權。

註六：上海廣智於民國九十八年三月辦理減資彌補虧損美金15,000千元。

註七：本公司之子公司智同科技於民國一〇二年二月二十八日(股權移轉基準日)以USD1,150千元取得對智同蘇州之控制。

2.轉投資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939,303 (USD30,581)	939,303 (USD30,581)	5,439,686

註：以期末匯率30.715換算為台幣。

3.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以及「母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之說明。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為通信網路產品部門及數位機上盒產品部門，通信網路產品部門主要從事無線區域網路產品、整合性數位家庭及行動辦公室之多媒體開道器產品、無線影音產品及整合性家庭網路遊戲產品之研究、開發、產製及銷售。數位機上盒產品部門則專注於數位機上盒相關產品及服務之研究、開發及銷售，因係獨立管理，故為一營運部門。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如下：

	107年度			
	通信網路 產品部門	數位機上盒 產品部門	調整與銷除	合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1,921,733	4,699,529	-	26,621,262
部門間收入	176,306	-	(176,306)	-
利息收入	<u>38,800</u>	<u>4,329</u>	<u>-</u>	<u>43,129</u>
收入總計	<u>\$ 22,136,839</u>	<u>4,703,858</u>	<u>(176,306)</u>	<u>26,664,391</u>
利息費用	26,143	10,304	-	36,447
折舊與攤銷	214,558	33,478	-	248,03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 業之份額	42,789	-	-	42,789
處分投資利益	2,122	-	-	2,122
部門損益	<u>\$ 1,053,528</u>	<u>64,496</u>	<u>-</u>	<u>1,118,024</u>

	106年度			
	通信網路 產品部門	數位機上盒 產品部門	調整與銷除	合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5,256,331	4,853,878	-	20,110,209
部門間收入	138,076	-	(138,076)	-
利息收入	<u>19,134</u>	<u>786</u>	<u>-</u>	<u>19,920</u>
收入總計	<u>\$ 15,413,541</u>	<u>4,854,664</u>	<u>(138,076)</u>	<u>20,130,129</u>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6年度			合 計
	通信網路 產品部門	數位機上盒 產品部門	調整與銷除	
利息費用	5,194	7,938	-	13,132
折舊與攤銷	227,752	23,951	-	251,70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 業之份額	64,556	-	-	64,556
處分投資利益	100,959	-	-	100,959
部門損益	<u>\$ 666,700</u>	<u>120,628</u>	<u>-</u>	<u>787,328</u>

(三)產品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產 品 別	107年度	106年度
通信網路產品	\$ 18,081,453	11,764,008
數位機上盒產品	8,052,503	7,914,810
銷售材料收入及其他	487,306	431,391
	<u>\$ 26,621,262</u>	<u>20,110,209</u>

(四)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1)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地 區	107年度	106年度
德 國	\$ 7,269,974	4,959,268
法 國	2,823,508	1,957,778
英 國	2,181,037	1,149,473
其 他	14,346,743	12,043,690
	<u>\$ 26,621,262</u>	<u>20,110,209</u>

(2)非流動資產：

地 區	107年度	106年度
臺 灣	\$ 1,580,320	1,613,551
中國大陸	460,465	287,864
其 他	1,048	957
	<u>\$ 2,041,833</u>	<u>1,902,372</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遞延所得稅資產。

(五)主要客戶資訊

	107年度	106年度
來自通信網路及數位機上盒產品部門之丁客戶	<u>\$ 5,337,385</u>	<u>3,968,234</u>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30940

號

會員姓名：(1) 郭冠纓
(2) 顏幸福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三四二一號
(2) 北市會證字第二〇八一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12800294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至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郭冠纓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顏幸福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中華民國

月 23 日

裝訂線

